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保證金封存袋** | | | | | | |
| 案號 | 年度 執 字第 號 | | | | | |
| 投 標 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| | |  | | 簽名  蓋章 |  |
| 保  證  金  票  據 | □  □  □ | 支票  本票  匯票 | 發票銀行  名 稱 |  | 票號 |  |
| 付款銀行  名 稱 |  | 金額  （新臺幣） |  |
| 備註：  一、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  二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由投標人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。  三、**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** | | | | | | |